

东莞证券

关于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查 2020 年年度报告，发现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为通”或“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是
3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兴为通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8-10020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关于大信会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公司为节省成本搬迁地址，原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前述事项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大信会所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2）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①由于财务人员重大流失导致资料移交不完整等原因造成审计范围受限。截至审计报告日，大信会所对公司实施函证、检查、询问、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因此大信会所无法判断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982.94 万元，其中：深圳市琳翔地坪工程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00 万元、常德市鼎城区鑫瑞建材有限公司 250 万元。公司未能向大信会所提供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大信会所无法判断该等资金的实际用途，以及款项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

2、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恶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13,272,626.84 元，较 2019 年下降 2,423.64%。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兴为通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1、2020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2、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公司为节省成本搬迁地址，原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13,272,626.84 元，较 2019 年下降 2,423.64%，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兴为通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要求兴为通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存在的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兴为通治理规范性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2020 年年度报告》
- 2、《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东莞证券

2021 年 6 月 30 日